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备忘录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于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工务计划及征用土地提供资金。第一次决议其后于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决议所取代。为了实施因执行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署的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联合声明附件三第 6 款所作出的安排，立法局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过第三次决议，取代一九八三年的决议。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局就决议通过一项修订，规定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的财政承担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到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帐目内。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决议通过一项修订，增订条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记入该基金帐目内，以及可自该基金支用款项，以偿还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与这些借款有关的开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了《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而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亦作出相应修订，使基金可支付根据《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须就土地交换权利支付的赎回款项及须就该等赎回款项支付的利息。有关修订已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该条例实施当日生效。继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归后，临时立法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订决议，删除与联合声明附件三第 6 款的分摊地价收入安排有关的条文，原因是这些条文已经不适用。经修订的决议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决议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记入基金的贷项下－
 - (i) 从土地交易所收受的地价收入；
 - (ii) 为基金的目的而进行的工程或承担的责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i) 与第(ii)段所指的款项有关而在 5 年内无人认领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经临时立法会或立法会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拨出的款项；
 - (v) 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的款项，而该借款是核准借款的临时立法会决议或立法会决议所如此规定记入者；
 - (vi) 所有来自基金所持款项赚得的已收受利息或股息；及
 - (vii)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由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作为政府公共工程计划的用途；
 - (ii) 以购置和安装为实施公共工程计划而致必需的设备；
 - (iii) 以发展、购置和安装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统及设备；
 - (iv) 以用作非经常补助金；
 - (v) 以收购土地；及
 - (vi) 以支付根据《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第 495 章)须就土地交换权利支付的赎回款项以及须就该等赎回款项支付的利息；

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所指明的条件、例外情况及限制行事；

- (d) 财政司司长可－
 - (i) 将基金内基金不需用的款项的结余从基金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 (ii) 偿还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并已记入基金贷项下的本金及其利息，以及偿还就借入该笔款项而招致的费用；及
 - (iii) 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任何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以及
- (e)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限，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

3 根据决议条款，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来自土地交易的收入均存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开支以基金预算内各分目在「2012-13 预算」栏下所列的拨款为限，如事先未征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开支不可超过上述款额。就甲级工程项目而言，每个工程项目的核准项目预算，是立法会辖下财务委员会所批准的拨款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的拨款。所示的核准项目预算只包括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获批准的拨款。总承担额不得超逾核准项目预算，而未征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前，核准项目预算不得改动。就各开支总目下的整体拨款分目而言，每个整体拨款分目的核准拨款，是财务委员会所批准的拨款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的拨款，倘有超逾核准拨款的开支，必须先征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司司长按所获授权力批准。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5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结余预算约为 683.04 亿元。预计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有 600 亿元从土地交易所的地价收入存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此外，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可收到以下款项：自该基金的结余所收取的投资收入约 41.11 亿元、来自捐款及给予合资工程项目的款项约 3,400 万元、自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收回有关委托工程的费用约 1.31 亿元。因此，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将约有 642.76 亿元，加上期初结余，总数约有 1,325.80 亿元。这笔款项将用作支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开支约 685.48 亿元，当中包括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发行的政府债券约 5.76 亿元的预算利息及其他开支。故此，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预算结余将约为 640.32 亿元。

6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项下共有 11 个开支总目，包括以下各项：

- (a) 土地征用(总目 701)；
- (b) 工务计划(总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
- (c)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总目 708)；以及
- (d) 电脑化计划(总目 710)。

总目 701－土地征用

7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地政总署署长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1 项下的开支。

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因征用转归政府的所有土地和物业及进行有关清拆工作所需的补偿金及特惠津贴、为基本工程项目在政府土地进行清拆工作所需的特惠津贴，以及根据《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须就土地交换权利支付的赎回款项及须就该等赎回款项支付的利息，合共预算需费 2,634,575,000 元。若属基本工程项目以外的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有关特惠津贴记入总目 91－地政总署。

9 在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补偿：杂项项下的拨款 31,500,000 元，用以支付重归政府所有的土地及物业的征用、交回及清理补偿金(包括特惠津贴)，包括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费用。有关土地及物业须与实施法定分区计划大纲图有关，可供非政府或半政府机构(包括香港房屋协会和香港房屋委员会)进行工程之用，以及供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条例》而进行，但未获得任何其他拨款安排的工程项目之用。

10 在分目 1100CA 就工务计划工程而支付的补偿金及特惠津贴项下的拨款 2,600,850,000 元，用以支付工务计划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征用费用(直接工程费用除外)及所有特惠津贴。

总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工务计划

11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止，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有预算开支的现有工程(整体拨款除外)的核准项目预算总额约为 3,845.03 亿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这些工程的实际开支约为 1,209.51 亿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约为 418.43 亿元。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担额约为 2,217.09 亿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会就现有及新工程承担共约 1,112.56 亿元，而现有及新工程的预算开支约为 473.44 亿元。因此，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计约为 2,856.21 亿元。

总目 702－港口及机场发展

12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2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建筑署署长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木及拓展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2001AX(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和 2003AX(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路政署署长	运输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2002A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	整体拨款 2001AX 及 2002A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整体拨款 2003A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1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港口及机场发展策略有关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5,300,000 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总目 703－建筑物

14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3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建筑署署长	建筑工程及下列整体拨款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3004GX(每项工程不超过 2,100 万元)、 3100GX(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及 3101GX(每项非装修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库务)	整体拨款 3100GX 和 3101G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政府产业署署长	整体拨款 3101G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装修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1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建筑物工程的开支预算需费 10,586,214,000 元。这个数额并不包括与公共房屋及新市镇有关的建筑项目拨款。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建筑工程包括：173BF－消防训练学校暨驾驶训练学校重建计划；以及 31LJ－西九龙法院大楼。

17 在分目 3004G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翻修政府建筑物工程项下的拨款 1,985,033,000 元，用于每项预算费用为 2,100 万元或以下的政府建筑物翻修工程。

18 在分目 3100G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小规模勘测工作及支付顾问费项下的拨款 94,732,000 元，用以支付小规模勘测(包括地盘勘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新建筑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建筑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19 在分目 3101G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小规模建筑工程项下的拨款 836,437,000 元，用以支付小规模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小规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为进行有关工程而需更换的家具及设备)，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惟每个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

总目 704－渠务

20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4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渠务署署长	渠务、污水收集设施及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4100D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整体拨款 4100D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渠务及污水收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开支预算需费 5,192,975,000 元。

2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渠务工程包括：387DS－梅窝污水处理厂改善工程及梅窝市中心与横塘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以及 332DS－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统第 2 阶段。

23 在分目 4100D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渠务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256,000,000 元，用以支付与渠务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盘勘测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渠务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渠务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总目 705 – 土木工程

24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5 项下的开支 –

人员	关于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木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5001BX(整体开支不超过核准拨款)和 5101CX(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机电工程署署长	机电工程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环境保护工程及整体拨款 5101D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整体拨款 5101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2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土木、机电及环境工程开支预算需费 4,368,506,000 元。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计划展开的一项重大土木工程为 19GB – 莲塘／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

27 在分目 5001BX 防止山泥倾泻计划项下的拨款 1,006,700,000 元，用于防止山泥倾泻工程及有关研究(直接与工务计划各项指定发展计划有关的工程则不包括在内)。

28 在分目 5101C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198,000,000 元，用以支付与土木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可行性和地盘勘测费用，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土木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土木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29 在分目 5101D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43,000,000 元，用以支付与废物管理及环境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可行性和地盘勘测工作，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废物管理及环境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废物管理及环境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工作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06 – 公路

30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6 项下的开支 –

人员	关于
路政署署长	运输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6100T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	整体拨款 6100T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3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公路工程开支预算需费 27,356,216,000 元。

3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计划展开的重大公路工程包括：61TR – 沙田至中环线一铁路建造工程一余下工程；62TR – 沙田至中环线一非铁路建造工程一余下工程；以及 720TH –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粉岭公路扩阔工程一第 2 期。

33 在分目 6100T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684,000,000 元，用以支付公路、铁路和铁路发展、桥梁、隧道和其他构筑物、行人径、停车处、街灯、路旁斜坡、路面铺砌(包括路面接缝重铺)、道路重建和修复及交通工程等小规模工程，以及有关公路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和地盘勘测工作的开支，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公路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公路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总目 707－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34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7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地拓展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7100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全港发展的工程，以及整体拨款 7014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	整体拨款 7014CX 和 7016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整体拨款 7016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整体拨款 7100CX 项下的小规模工程

3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新市镇及市区发展开支预算需费 2,276,950,000 元，其中 2,000,000 元用于改善乡郊地区、653,870,000 元用于港岛及离岛发展、637,709,000 元用于九龙发展、219,070,000 元用于新界东部发展、269,001,000 元用于新界北部及西部发展，以及 495,300,000 元用于整体拨款。在 1,781,650,000 元的预算中(不包括整体拨款)，1,526,504,000 元用于土木工程、100,077,000 元用于运输工程，以及 155,069,000 元用于社区工程。

3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计划展开的一项重大工程为 753CL－西九文化区基础建设工程第一期－设计及工地勘测。

37 在分目 7014CX 乡郊小工程项下的拨款 120,000,000 元，用以支付需费不超过 2,100 万元的小规模工程计划，以改善新界乡郊地区的基础建设及居住环境。

38 在分目 7016CX 地区小型工程项下的拨款 320,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项需费不超过 2,100 万元、由各区区议会在地区进行的工程。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这个分目涵盖各区区议会管辖范围内所有地区设施的小规模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小规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为进行有关工程而需更换的家具及设备)，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费用。这个分目亦包括在规划上述工程计划时引致的一切费用，例如顾问费、可行性研究、地盘勘测和其他研究的费用。

39 在分目 7100C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新市镇及市区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55,300,000 元，用以支付与新市镇及市区发展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小规模环境美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盘勘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新市镇及市区发展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09－水务

40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9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水务署署长	水务工程，以及在整体拨款 9100W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每项工程不超过 1,400 万元)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在整体拨款 9100W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4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水务工程开支预算需费 3,315,829,000 元。

4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计划展开的一项重大水务工程为 237WF－粉岭公路及在社山村附近进行的水管敷设工程。

43 在分目 9100W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水务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679,000,000 元，用以支付与水务工程项目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盘勘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水务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水务工程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总目 711－房屋

44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下列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11 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建筑署署长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	土木工程
路政署署长	运输工程
水务署署长	水务工程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整体拨款 B100H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4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与房屋有关的基建工程开支预算需费 544,912,000 元。

46 在分目 B100HX 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小规模房屋发展和有关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的拨款 24,780,000 元，用以支付与房屋工程有关的小规模工程、可行性和地盘勘测的费用，惟每个丁级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列为丁级工程的项目尚有：为使房屋工程项目得以列为工务计划丙级工程而进行的初步可行性和勘测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工务计划乙级或(如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批准)丙级的房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勘测和设计(包括拟备招标文件)的顾问费和杂费。

总目 708－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47 总目 708 项下的分目的开支原先由政府一般收入帐目支付，但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这些分目拨归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成为一个新开支总目－总目 708。

48 非经常资助金的分目，其拨款用以支付新建筑物、现有设施扩建及重置工程，以及需费 200 万元以上的翻新工程的开支。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会期开始，非经常资助金拨款进行的工程项目一如工务计划的其他工程，在提交财务委员会前，已由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

49 主要系统设备的分目，其拨款用以支付需费 200 万元以上的非行政工作电脑系统、通讯系统及机动系统的开支。主要系统设备项目不属于工务计划，因此会沿用规管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资助项目的程序。

50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止，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有预算开支的现有工程(整体拨款除外)的核准项目预算总额约为 633.42 亿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这些工程的实际开支约为 264.55 亿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约为 83.18 亿元。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担额约为 285.69 亿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会就新工程承担共约 28.15 亿元，而现有及新工程的预算开支约为 81.71 亿元。因此，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计约为 232.13 亿元。

51 财政司司长已授权有关采购部门的管制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08 项下的主要系统设备工程开支，并就非经常资助金及小规模工程授权下列人员批核有关分目项下的开支－

人员	关于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非经常资助金－教育资助金、工业教育及工业训练，以及在整体拨款 8100Q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建筑署署长	非经常资助金－医疗资助金，以及在整体拨款 8100B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每项需费不超过 1,400 万元)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	非经常资助金－大学，以及在整体拨款 8100E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及在整体拨款 8100B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商及旅游)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路政署署长	非经常资助金－杂项
社会福利署署长	在整体拨款 8001S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在整体拨款 8100MX 项下进行的小规模工程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5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开支预算需费 9,887,539,000 元。

53 在分目 **8100BX** 为受资助机构(获教育资助金或医疗资助金资助的机构除外)进行与斜坡有关的基本工程项下的拨款 1,834,000 元,用以支付为受资助机构(获教育资助金资助的机构或获医疗资助金资助的医院管理局辖下机构除外)进行的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个工程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

54 在分目 **8100EX**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项下的拨款 458,000,000 元,用以支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项所需补助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以及支付建议由教资会资助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研究,包括顾问的设计费和杂费、拟备招标文件、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以及大规模的内部勘测工作,每个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

55 在分目 **8100MX** 医院管理局—改善工程、为建筑工程计划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勘测工作和合约前顾问服务项下的拨款 661,000,000 元,用以支付所有公立医院的改善和勘测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工程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批出合约前的顾问服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拟备招标文件的费用,每个项目的开支上限不得超过 2,100 万元。

56 在分目 **8100QX** 获得教育资助金资助的建筑物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项下的拨款 512,000,000 元,用以支付获得教育资助金资助的建筑物(由教资会资助的建筑物除外)的改建、加建、维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规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项所需补助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以及建议以教育资助金进行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研究,包括顾问的设计费和杂费、拟备招标文件和地盘勘测工作的费用,以及大规模的内部勘测工作,每个工程项目的费用上限为 2,100 万元。

57 在分目 **8001SX** 辟建福利设施项下的拨款 83,996,000 元,用于为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公共屋邨发展项目辟建福利设施,包括迁建受房委会的整体重建计划影响的福利设施,而每个工程项目的开支上限为 2,100 万元。

总目 710—电脑化计划

58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开设总目 710—电脑化计划,以便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支付安设行政工作电脑系统及聘用顾问作可行性和系统发展的所需费用。总目 710 项下的项目并不属于工务计划,因此规管安排会沿用规管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资助项目的程序。

59 财政司司长已就每项需费超过 1,000 万元的大规模电脑化计划,授权有关采购部门的管制人员批核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 710 项下的开支。此外,他亦授权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批核在整体拨款 **A007GX** 项下的开支。

6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电脑化计划开支预算需费 1,802,839,000 元。

61 在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电脑系统项下的拨款 860,000,000 元是一项整体拨款,用以支付安设行政工作电脑系统及聘用顾问作可行性和系统发展的所需费用,而每个项目需费介乎 150,001 元至 1,000 万元之间。